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長勝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766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30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長勝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、第1項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彥君